证券代码: 833396 证券简称: 元钛数科 主办券商: 湘财证券

元钛(福建)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5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: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:

√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- 4.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蔡庆伦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 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00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 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列席 4 人,董事郭健因工作原因缺席;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以及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,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 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,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,2024 年度拟 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,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

项说明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有关规定,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七)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有关规定,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止 2024年12月31日,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22,428,729.28元,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31,000,000.00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富來之正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杨宇鹏、招小明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元钛(福建)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(二)《2024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元钛(福建)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